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光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37.0641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预留权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